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随后： 安尚先生（副主席）（印度尼西亚）
随后： 布塔吉拉先生（主席）（乌干达）

目录

议程项目 64：提高妇女地位

议程项目 65：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4301 (C)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提高妇女地位（A/60/38、A/60/111、A/60/137、A/60/137/Corr.1、A/60/165、A/60/206、A/60/211、A/60/274、A/60/281、A/60/372、A/60/62-E/2005/10、A/60/79 和 A/60/371）

议程项目 65：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60/170、A/60/111、A/60/211 和 A/60/371）

1.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说，本届会议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召开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达成的历史性的协商一致，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作出的决定，秘书长关于《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和 2005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召开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北京会议十周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审查和评估”及成果文件。令人十分鼓舞的是，会议上发表的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60/L.1）都重申了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要性。后一份文件还重申了关于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这一协商一致目前必须落实为现实，增进过去五年的成果。

2. 她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决心通过各种各样措施消除到处存在的性别歧视现象（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58 段），并指出，已经出现进展，尤其是在设立国家机制，制定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方面。以下方面也出现进展：妇女参与经济、妇女的预期寿命、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影响的认识、承认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发挥的作用、推动妇女权利的机制以及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参与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前已经有 180 个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最近加入的国家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摩纳哥。

3. 本届会议开始时，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把性别和社会问题放在了全球不平等现象增加这一更广泛的优先关注领域内，这是委员会探讨的许多问题的核心所在。尤其是妇女获得经济和非经济机遇有限，常常是其在许多社会处于低下地位的根源。因此需要消除这种不公平，确保妇女不首当其冲地受到全球化的消极影响，这也许是北京会议十周年之后面临的主要挑战。

4. 尽管全球赤贫现象减少，但解决贫穷妇女人数不成比例地过高这一问题及其获得经济资源机会不足的目标仍未实现。千年项目报告大力倡导把赋予妇女权力纳入国家战略。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另一个挑战，需要委员会立即给予关注。世界上每三名妇女中至少有一名妇女在一生中遭到殴打，强迫进行性生活，或受到其他虐待。虐待妇女日益已成为政府间机构、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关注的当务之急。

5. 秘书长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研究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预计将有助于让最高级别的决策者关注这一问题，同时拿出行动和资源来落实政策。开展活动打击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虐待妇女现象，以此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五周年。妇女作为和平缔造者和和平建设者的作用需要加以扩大。周年活动将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用来强调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本组织尤其将列出联合国全系统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动，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将提出若干建议，加强这方面的问责制。

6. 过去五年，赋予妇女政治权利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世界各国妇女议员的人数超过 2%，到 2005 年，有七个发展中国家加入 17 个进展最佳的国家行列。2004 年，在 58 个举行下议院选举的国家中，有 49 个国家妇女比例增加。在另一方面，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代表性偏低的趋势仍在继续。在大多数国家，男女政治参与事实上的平等尚未实现。例如，参加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 155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中只有 6 名是妇女。

7.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北京会议十周年都表明，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作为推动男女平等的手段正越来越多地产生成果。委员会的工作为进一步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获得权利提供了机会，包括指明了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途径，启动了加强决策同实际需求之间联系的协商进程，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使本组织的活动更能响应妇女的需求。委员会的贡献是确保北京会议十周年的各项决定充分纳入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她期待着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能够重塑联合国，使其为妇女的生活作出真正贡献。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要求，将审查各项任务，包括有关性别问题的任务。

8. **Hanna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首先在议程项目 64 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60/137 和 Corr.1）。该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其中指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仍令人关注，报告还强调会员国需要批准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有有关公约。

9. 报告突出说明了研究的背景，所增加的价值、目标和范畴，概括了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筹备活动，尤其是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加进程的努力。如报告所指（第 25 段），高度协商筹备进程对于造成势头，有效落实和实施研究将提出的各项建议十分关键。为此目的，将安排举行进一步的协商，协助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有关者在今后几个月内交换意见。

10. 秘书长《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近况》的报告（A/60/165）的重点是让农村妇女拥有权利，概括了联合国系统改善妇女近况的活动。报告说明了全球化进程给农村妇女获得权利在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第 62 段），提出了加强全球化积极影响的建议（第 65 段），报告的基点是《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秘书长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60/206）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60/38）在倡导妇女平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远远超出了仅仅没有歧视性立法的范畴。她特别提请注意委员会要求延长会议时间，因为如果继续作为倡导妇女人权的有效问责机制，这方面很重要。她还突出说明了公约同政策进程和政府间框架内手段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同报告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中公约的执行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之间的联系。委员会为北京会议十周年作出的贡献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让各方更加关注公约和缔约国在政府间进程中的义务。在这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提高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编写报告的能力。

12. 她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0/170）（议程项目 65），报告审查了通过性别问题主流化推动男女平等方面采取的步骤，审查了主要活动的成果，评估了秘书长各项报告和大会各项决议参照性别角度的程度，尤其是在筹备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情况。报告还建议把性别角度纳入报告和决议之中，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把性别角度充分纳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所有阶段，并确保性别工作在其他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落实方面纳入主流，尤其是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方面。

13. 她还指出，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近况的报告（A/60/165）建议，首脑会议应探讨农村妇女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农村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级别上参加开发和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在这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司开办了一个项目，提高非洲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工作目标的能力。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期间还将举办一次关于国家执行与信息通信技术的小组讨论会。

14. 妇女地位委员会下届会议将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在 2007 年开始的新的多年工作方案范畴内，找

出落实北京会议十周年成果的关键问题。十年期审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接近获得普遍批准，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男女平等提供的推动力，都应在今后一年明显加快进展。委员会通过确保政治意愿和问责制，把承诺化为行动，在执行已经商定的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5. **Heyzer 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只是就议程项目 64 发言说，如同秘书长关于妇发基金活动的说明（A/60/274）所阐述的，摆脱贫乏和恐惧的世界如果实现，就取决于男女平等和把人权放在人的发展和人的安全的中心。《北京行动纲要》为实现这一远景指出了关键的道路。2004 年，妇发基金主要帮助各国在此道路上向前推进，把妇女的人权纳入发展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报告记录了在民主施政和冲突后国家中减少贫穷，结束对妇女的暴力，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以及推动男女平等的进展。在所有这些领域，妇发基金都采取一种综合的作法，支持倡导妇女人权的法律和政策，帮助各个体制单位分拨资源，建立问责机制让法律和政策发挥作用，加强男女平等宣传工作，改变世界各地促成男女不平等的有害态度。

16. 在关于妇女经济安全的工作中，基金主要是把性别问题纳入减贫战略，帮助各国政府收集分析数据，帮助国家和地方政府组织为移徙妇女提供选择，同私营部门和媒体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基金在民主施政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男女平等的工作还反映出一种综合统一的办法，包括在冲突后重建工作中，例如在阿富汗，支持妇女的公民权利，政治参与和建立领导能力。妇女的领导也是目前冲突后国家和平建设努力中的关键部分，例如在大湖区域。在秘鲁，性别问题已经成功地纳入该国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目前其他地方正在仿效这一模式。

17. 基金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工作反映出了同样的综合方式：建立各国政府和妇女团体进行改革的能力，建成更强有力的男女平等框架，提高执行、监测和报告的效益，在地方和国家级别上

发展合作伙伴。基金同 20 多个国家的单位一道执行公约，包括同东南亚和阿拉伯国家开展区域方案。

18. 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目前具体注重执行现行法律和政策，消除妇女在冲突期间和和平期间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暴力。执行战略包括宣传活动，司法、执法、卫生保健和其他官员的能力建设，建立数据收集系统，制定指标监测执行情况。2005 年信托基金把工作重点放在使性别暴力同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系起来，并第一次争取到了私营部门支助。

19. 这些事例表明，众多妇女每天面临的贫穷、暴力和歧视可以改变。执行战略很成功，因为是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发挥作用。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提供了扩大战略，推广良好实践以及改变妇女生活的机会。今年早些时候在巴黎举办的援助效益问题高级别论坛表明方案国同捐助国之间的关系，以及支助和执行发展的方式出现了重大转变。援助效益议程正在成为捐助国及合作伙伴在强有力的国家拥有和责任基础上开展工作的蓝图。随着联合国开始努力加强国家能力，执行和管理国家规划和发展进程，两性平等和实现战略就必须纳入所有协调机制。男女平等国家计划和结束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必须成为援助效益议程的一环。

20. 11 月份，妇发基金和欧洲委员会将共同在布鲁塞尔举办一次“不断变化的发展结构和两性平等”会议，目的是确保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在《巴黎援助效益宣言》、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的范畴内得到加强。两性平等在人权、人的发展和人的安全方面占中心地位，这一点已经得到证实，为实现两性平等提供了新的势头。这一势头绝不能丧失。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加强两性平等的体制结构，更有效地规范各种承诺，改善国家协调机制内的连贯一致和促进男女平等的重点，把两性平等措施归纳起来，使各国有一套单一明确的基准，吸收妇发基金拥有的丰富的技术专长和知识，承诺提供广泛执行各项战略所需的资源，尤其是在最贫穷的国家。对于世界各国领导人找出的各项挑战若要拿出长期、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就

应让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拥有权利，让她们为这一进程贡献知识和远见。

21. **Azarias 女士**（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一司司长）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审计报告（A/60/281），并指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今后业务的工作组和大会拒绝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前次报告（A/56/907）中提出的、关于应该考虑关闭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建议。因此目前的报告注重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持续开展业务能力的问题。

22.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发现，联合国系统内许多单位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相互重叠。而且一些单位开发了信息通信技术工具推动网络建设，因此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建立的社会性别意识信息和联网系统相互竞争。监督厅认为，联合国全系统内促进两性平等进行的协调是主要机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可以通过这个机制同联合国其他单位建立有利的联系，并保持其方案目标。不过，主持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没有足够的正式权力协调网络成员的方案，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正是这个网络的一个成员。

23. 虽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今后业务工作组建议取消研训所的自治地位，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57 号决议核准的研训所订正规章并没有反映出这一步骤。研训所的大部分核心经费依赖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依赖程度有所增加。不过，监督厅关于考虑改进研训所董事会的建议已经落实，先前的董事会已经改组，归入了目前的执行委员会。

24. 关于研训所的工作方案，监督厅发现，2004 年的产出大致局限于临时文件，或补充材料。培训战略还没有实施，网站的管理应加改善。

25. 监督厅在上次报告中曾建议秘书长明确列出秘书长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特别代表的作用和职责，但这项建议还没有执行。因此，监督厅建议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由理事会委派负责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副秘书长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发挥监督行政作用。

26. **Manalo 女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主席）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 16 个缔约国的报告，即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圭亚那、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巴拉圭、萨摩亚和土耳其。许多主要是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也向委员会提交了资料。委员会首次收到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27. 她相信，所有 16 个报告国都积极参与了对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并相信非政府组织在尽最大的努力确保采取系统行动，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她还鼓励在这 16 个报告国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实体支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28. 委员会过去一年的重大产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所做的工作。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通过了它对第 2/2003 号来文（A. T. 诉匈牙利）的评判意见，这是一起家庭暴力案件。她希望指出，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审查来文和实施调查程序方面给予的合作表示感激。她鼓励所有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的要求，宣传关于程序的信息。

29. 委员会为了继续改善工作方法，准备了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每个缔约国只有两次会议可进行建设性对话。为了限制文件篇幅，发布了关于报告和书面答复长度的指导方针。委员会已开始使用国家工作队进行建设性对话。对那些迟迟不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委员会已采取步骤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她希望感谢佛得角和圣卢西亚在委员会的邀请下，以合并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交了所有过逾期未交的报告，供委员会在 2006 年审议。

30. 委员会已就是否应该任命一位关于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表明看法。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报告。委员会已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作了初步讨论，期待在 2006 年 1

月与她会面。委员会还对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范围内进一步统一方法程序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31. 关于委员会要求延长会议时间的问题，她强调指出，委员会已经简化了审议报告的方式。但是，缔约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报告过程中投入的大量精力已经不能再减了，否则就会失去意义。目前迫切需要找到一个长期的解决方法，使委员会能够有效而及时地履行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责任，并在会议时间方面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相当。因此，委员会已要求核准召开为期三周的第三届年会。委员会还要求作为 2006 和 2007 年的一项临时措施，核准让各工作组平行开会，处理累积的有待审议的报告。

32. **Moreno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主任）说，研训所对汇款流量所作的开创性研究表明，妇女移徙和经济权力对家庭的两性关系、社区福祉和经济增长具有巨大变革的潜力。必须分析有助于使汇款对发展产生影响的政策和项目。妇女作为占寄款人数的一半和收款人数过半的群体，在管理和分配这种收入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汇款潜力的项目必须包括妇女，她们需要得到金融管理和投资、信贷、微型企业管理培训和其他资源的机会。

33. 妇女作为有证或无证的移徙者没有安全保障，容易受到剥削，危及其经济、社会和个人利益。研训所期待大会 2006 年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高级别对话，并希望性别问题能够成为讨论的重点。联合国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首要机构，有责任切实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千年发展目标必须成为远离祖国的移徙人口的现实情况。

34. 研训所关于性别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表明，除非重新思考关于安全的定义，将妇女在家里和社区中的人身安全包括在内，否则无论国家是战是和，妇女都将继续生活在冲突和暴力局势之中。

35. 本组织工作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只有建立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才能稳固。从

性别观点看，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承诺为本组织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使其能加强工作，巩固它作为赋予妇女权力、发展、增长和进步的主要力量这一作用。

36. 研训所正在开始一个新的时代，其间可扩大提高妇女地位的高质量研究和培训，从而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关于研训所今后工作的确切资料可见 A/60/372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

37. 她代表研训所，希望感谢所有为研训所捐款的国家，并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分析研训所的工作、成果和潜力，并考虑是否可能在此关键的转折时刻，向研训所提供自愿捐助。

38. **Neil 先生**（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鉴于《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有理由慎重但乐观地看待未来，但还存在着许多障碍。只有满足了妇女基本的保健需要，妇女地位才会提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女性比例越来越高，新近患病的人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数已经超过男子。与生儿育女有关的其他可预防的保健事故，诸如孕产妇死亡率，也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关注。另一个可防治的病症是瘰管病，被称为是“非洲妇女的恶魔”。

39. 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最严重的侵犯。秘书长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临时报告（A/60/211）中指出，这一现象在世界各地流行不止，值得全面检查一下它的根源。

40. 妇女的贫穷问题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个特殊问题，与失业有着直接的联系。全球化环境的特点是经济萎缩和就业机会减少，迫使许多妇女进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全球化的另一个特点是妇女的流动性越来越大，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移徙妇女往往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和多种不平等的侵害。

41. 自然灾害最近在中美洲，特别是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墨西哥造成的破坏提醒我们自然灾害对人民（尤其是农村地区易受伤害的妇女和儿童）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的不利影响。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

的境况的报告(A/60/165)包括一些有用的建议,一旦予以实施,可有助于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

42. 《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两性平等指标彼此关联而且相互加强。但千年项目报告指出,两性平等目标的进展有限,而且不平衡。报告表示在加倍努力,特别是因为教育机会平等十分重要。

77 国集团和中国重申,虽然提高妇女地位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要全面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仍然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国际合作不仅是为了履行官方发展援助的义务,而且要转让技术、交流信息和数据,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开展南南合作,77 国集团和中国对此作出充分的承诺。

43. 77 国集团和中国大力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审查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中发挥重要作用时所作的工作。77 国集团和中国注意到研训所根据在世界各地从性别角度对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一些问题提供研究资料这一需要,正在开辟新天地。它们感谢尤其是欧洲联盟的国家为维持研训所所作的普遍贡献,鼓励各会员国特别是在研训所的重大转折期间,向其提供自愿捐助,帮助它执行研究领域的任务。

44. 77 国集团和中国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促进赋予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宝贵工作。它们还认可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作用,并特别感谢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行动纲要》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十年审查所作的工作,而且承诺继续追求妇女的平等权利和赋权,直到充分实现为止。

45. **O' Neill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2005 年是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年头。

46. 欧洲联盟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宣言》,特别是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全面而明确地重申坚持《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但是,妇女依然得不到平等权利和经济资源,而且往往受到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女童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例极高,使她们无法照顾病人和孤儿。此外,《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以来,尤其是为了商业剥削和性剥削的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大幅增加。而且,妇女常常因为种族、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而受到加倍甚或多倍的歧视。为此,会员国有义务加倍努力,履行其在北京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47. 不应该孤立看待妇女问题。因此他欢迎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 9 月)之前进行的讨论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给予的认可。《宣言》认识到,要成功地推动发展、安全和人权就需要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进来。凡是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依然不足或妇女无法享受与男子平等教育的地方,妇女就不能为社区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整个社会就会遭受损失。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教育和两性平等千年项目工作队的报告,敦促会员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8. 自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社会不仅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冲突影响的程度,而且认识到妇女常常掌握着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欧洲联盟向提请世界注意这些问题的许多民间组织致意,并敦促世界实施这一解决方案。欧洲联盟希望最近建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现出充分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坚强决心。现在应该是审查如何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更好地实施这一决议的时候了,欧洲委员会已将决议的规定纳入其管理危机的行动。

49. 2005 年是对欧洲联盟的“里斯本战略”进行中期审查的一年。这一战略是欧洲理事会 2000 年通过的。该战略承认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对实现充分就业、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至关重要。但实现两性平等需要有强有力的国家机制和国际结构。2005 年

2 月，欧洲联盟伙伴同意在整个联盟保证两性平等机关和结构拥有有效运作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它们还认识到，性别主流化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关键战略。它们开始寻找能够在解决两性平等问题时鼓励问责制的进程和工具，改善数据的收集和传播工作，并将数据按性别分类。2005 年下半年，欧洲联盟重点处理工作场合的妇女问题，诸如失业、男女工资差别以及男女负担的无偿劳动份额不均等。

50. 明年，2006 年，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纪念日。籍此机会，会员国和世界各地的专家能够建设性地交流看法和最佳做法。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时应该考虑这一点。

51. **Mahig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他说，南共体同意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南共体拥护两性平等的原则，认为这是经济增长、减少贫穷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必要而合理的做法。如今妇女和男子能更好地得到高质量的生殖保健和其他有关服务，这些保健和服务已成为在南共体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区域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52. 南共体重申将在所有的政治结构和公共部门机构中致力于两性平等，并在最近的南共体首脑会议上决定将妇女在决策机构中占 30% 的指标提高到 50%，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保持一致。

53. 两性平等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与实现和提高其他的千年发展目标有着直接的联系。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要求迅速并加紧实施有关性别问题的所有国际承诺，令人欣慰。

54. 南共体依然坚持它 1997 年的《关于性别与发展的宣言》和 1998 年的《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增编》。南共体还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南共体的成员国已颁布各种措施，保护妇女的权利，并就这一问题开展公共教育运动。然而，传统和法定条例之间的冲突依然对成员国构成挑战。

55. 南共体颇感鼓舞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需要制定一项全球政策框架，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迅速完成一项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形式的深入研究将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这一认识是非常必要的。

56. 南共体还高兴地看到，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报告（A/60/170）中反映的那样，大会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已有提高。南共体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但还认为应该进一步关注性别分析和宣传方面的能力建设，以有助于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

57. 南共体还表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展的值得赞扬的工作，敦促捐助国和伙伴支持南共体 2004-2007 年多年期筹资框架。

58. 不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就不可能实现两性平等。农村是大部分妇女居住的地方。目前的现状是，妇女被排斥在影响其生活 and 自我提高的决策进程之外。因此，南共体对大会始终关注农村妇女的状况感到鼓舞，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0/165）。

59. 南共体赞赏地注意到它从提高妇女地位司得到的技术支助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南共体成员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南共体再度承诺进一步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予以支助。

60. **萨利赫女士**（阿曼）说，阿曼妇女享受一系列基于伊斯兰法和民法的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2005 年，根据法律和其他措施创造了保护阿曼妇女的法律环境，同时根据阿曼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制定了国家标准。2005 年 5 月，阿曼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61. 在过去几年中，阿曼在妇女保健、教育和劳动市场领域达到了非常高的标准。生育率降低，实行了计划生育，妇女在卫生部所属各机构中可以获得免费的计划生育和咨询服务。此外，妇女在教育领域也受益良多，现在法律保证妇女拥有不受性别歧视获得免费教育的同等机会。

62. 阿曼社会发展部处理妇女事务的所有方面。但在社区一级，由阿曼妇女协会和地方社区发展中心处理此类问题。

63. 在劳动力领域，法律上阿曼妇女有权从事自己选择的职业，并积极参加社会发展政策。越来越多的妇女接受任命，在政府、企业和媒体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对阿曼的发展政策产生了巨大影响。2004 年，阿曼第一个内阁女部长被任命为高等教育部长。目前，在政府中有四名女部长，在外交界有两名女大使。她向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表示感谢，如果没有该办事处的支持，阿曼很难充分提高妇女地位。在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阿曼妇女与男子一样具有同等的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她们是阿曼国当今的重要基石，并将在阿曼社会中继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64. **李笑梅女士**（中国）就议程项目 66 和 67 发言。她说，中国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中国代表团认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当代阻碍妇女充分享受其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第 49 届妇地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发表一项宣言。中国代表团认为，2005 年 8 月在北京通过的题为“团结合作，实现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宣言对联合国今后的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65. 令人鼓舞的是，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首脑一致表示“妇女的进步就是全人类的进步”，承诺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性别歧视。

66. 妇女的未来取决于北京会议十周年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国应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为契机，努力实现以下目标：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加大消除妇女贫困力度；保障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加速实现全民教育；确保妇女享有优质健康保障，掌握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知识和手段；推动妇女平等参与维护和平活动。此外，还应执行多项政策，旨在实施性别观念主流化策略；特别关注弱势和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关注男性的社会性别属性；创造有利于妇女

发展的和平与团结的国际环境；尊重各国在国际框架内根据本国国情选择妇女事业发展道路的权利。

67. **阿菲菲先生**（埃及）说，埃及政府通过一项男女待遇平等的雄心勃勃的办法，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例如，埃及政府实行一项战略，赋予妇女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埃及政府为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采取的初步措施包括成立全国妇女理事会，评价并检测努力赋予妇女权利的各项方案和政策。理事会成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 2002-2007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从而使妇女能够充分参加发展进程，消除性别差异。因此，对支持妇女问题方案的投资急剧增加。根据新的五年计划，对妇女和小企业的投资比前一个计划增加一倍。此外，旨在赋予妇女权利的家庭项目也有所增加，以使她们有可能增加家庭收入。

68. 在教育领域，埃及政府能够增加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女生的比例。目前，公共教育中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54%，大学中女生占 49%。埃及政府还设立新的教育机构，让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参与。入学率也大幅提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此外，女生辍学率大幅降低。

69. 在埃及，促进妇女参加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特别是担任高级职务。现在有 14 名女议员、1 名女法官和 35 名女大使。

70. 埃及政府同全国妇女理事会合作，审查所有涉及妇女的法律，使之符合埃及的国际承诺。所有体现男女不平等的立法都被废除，如涉及妇女出国旅行、离婚和结婚权利的立法。

71. 委员会的报告（A/60/38）提到巴勒斯坦孕妇，以及她们在以色列检查站受到虐待的情况。这再次申明，必须终止最近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人道行为。作为一项临时安排，联合国应努力保护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妇女。

72. 埃及曾参加一项决议，该决议发起研究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埃及强调，必须监测这种现象，并制订今后打击这一现象的战略。

73. **瓦利夫-哈拉比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增强妇女能力和赋予妇女权利的目标是发展她们的个性、能力和效力。妇女参加政治和经济事务及提供资源用于处理妇女问题是衡量这一努力是否成功标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指导下, 努力加强妇女的作用消除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障碍, 让她们参与可持续发展努力。

74. 政府政策取得成果, 1990 年和 2004 年期间, 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减小, 在某些情况下超过了女童受教育的指标。在第五届议会上妇女占议会席位的 6.9%, 但在十二届议会上她们占 12%。妇女经济发展已被列为 2001-2005 年五年计划的目标。此外, 已经制定法律, 消除在提供包括按揭贷款在内的信贷方面存在的歧视妇女情况。在职业保健和安全法面前男女平等。为增加女企业家的知名度和人数, 包括海外人数, 商会提供特别有利于女企业家的服务。

75. 叙利亚家庭事务协会一贯努力改进妇女生活条件。叙利亚代表团回顾《北京行动纲要》中关于被占领地区妇女的目标, 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妇女组织继续监测在戈兰和被占领阿拉伯土地上的妇女状况, 并呼吁结束占领。

76. **乔德里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尽管提高了两性问题的认识,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的重点是妇女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但全世界妇女的状况依然严峻, 仍有特别多的妇女遭受贫穷、暴力和身心摧残,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几乎相同, 无论其宗教或文化环境如何。

77. 提高妇女地位是一项国际责任, 需要进行合作和协作。这是一个交织问题, 影响到发展、人权、民主和教育。必须高度优先重视在农村地区、冲突中和被外国占领领土上的妇女的痛苦, 以及移徙妇女和被贩卖妇女的状况。一般而言, 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和排斥, 不能平等地获得资源和机会。

78.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和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区域公约缔约国, 巴基斯坦致力于改变数百万巴基斯坦妇女的生活。她们在巴基斯坦社会中面临的问题在其他社会包括发达国家社会中也存在, 这些问题往往是文盲和原始传统造成的。巴基斯坦政府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领域处理两性问题, 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进展。

79. 在亚洲国家中, 巴基斯坦妇女在国家、省和地方政府中的任职人数最多。在联邦和省政府有相当多的女部长。妇女政治学校培训妇女成为公职人员。国家减贫战略文件纳入了社会性别观点, 妇女能够利用各种小额信贷机制为创收项目提供资金。

80. 妇女们卫生项目注重改进妇女和女童的健康、营养和社会地位。危机中心向陷入痛苦的妇女提供临时住所、免费法律帮助、看病和咨询服务。2004 年提出一项法案, 以确保审判名誉杀人犯。巴基斯坦政府鼓励就《胡铎特法》进行严肃认真的辩论。

81. **阿苏马尼女士** (科特迪瓦) 说, 科特迪瓦知道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确保科特迪瓦出席所有关于妇女问题的国际会议。科特迪瓦重申对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文书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各项文件的承诺, 并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 2000 年 7 月《宪法》。《宪法》禁止所有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或强迫婚姻和性骚扰。

82. 科特迪瓦政府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确保传统上在军队、警察和中央行政部门由男子担任的职务向妇女开放。1996 年至 200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降低了母婴死亡率, 让妇女负责维持村里的供水基础设施。此外, 还取消小学学费和制服, 并免费提供课本, 因此提高了女生入学率。农村地区扫盲方案专门针对妇女。《2002 年至 2006 年国家人口行动计划》旨在增加妇女的经济权利。新的立法为针对妇女的互助储蓄和贷款机制铺平了道路。国家各社会基金为妇女创办的企业提供支助。

83. 科特迪瓦意识到, 要履行在北京作出的承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但 2002 年 9 月开始的危机严重损害

了为处理妇女贫穷问题所作的各种努力。新的挑战之一是提高妇女在解决冲突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84. **穆扎尼女士**（科威特）说，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报告是大会第一个研究此问题任务的成果，有助于为今后行动提供基准。对妇女的一切歧视有碍实现公平、平等和公正及执行科威特列入其《宪法》的各项原则。1994 年，科威特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科威特已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二份报告，现在正编写第三和第四合并报告。

85. 2005 年 5 月，科威特议会修订《选举法》，第一次让妇女能够参加议会选举。科威特将相应撤消对《公约》第 7 条(a)款的保留。妇女得到任命，在政府中担任内阁级职务，并担任越来越多的领导职务，特别是在市政当局。

86. 妇女可通过有酬劳动之外的手段推动发展并服务社会。她们在民间社会发挥的核心作用不断增加。科威特妇女联合会 1994 年成立，谋求促进妇女参加社会和自愿工作，并派代表出席国际会议。此外，科威特律师协会等机构还监测妇女问题。

87. 科威特通过若干机制保护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工作场所。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家庭和妇女事务司努力提高妇女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并改进妇女状况。所有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基于科威特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伊斯兰教义。

88. **范登布林克女士**（荷兰）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是全世界生活现实，如同癌症一样是欠缺行为能力和死亡的主要原因。所有妇女，不分文化、宗教或意识形态、年龄或社会或经济地位，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此外，妇女受害时，她们的子女也遭殃。由于成年人和儿童的真正安全始于家庭，必须制止家庭暴力。联合国在这一阵线采取的行动包括任命亚肯·埃蒂尔克女士担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89. 荷兰具有讨论和打击家庭暴力的长期经验，认识到除非照顾并支助受害人，并公开辩论这个问题，否则法律和政策不能奏效。如果密而不宣，就很难改变这一状况。必须说明，不能容忍家庭暴力，必须以各种方式消除家庭暴力。

90. 荷兰代表团认为，应采取其他形式的行动打击家庭暴力。第一个要求是进行更多的研究、统计和记录工作。尽管存在受害人很少举报及警察和司法当局记录不够的问题，但如果没有事实和数据则很难衡量取得的成功。第二个要求是承认家庭暴力既不是私事，也不是维持家庭纪律的可以原谅的方式，而是对经济发展和福利的威胁。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消除家庭暴力，无论消除这一现象的代价如何。

91. 第三个要求是继续赋予妇女权利，使她们能够控制自己的生活和身体，否则增强对受害的认识虽可产生导致同情和理解的积极效果，但也可能强化妇女无助的定型观念。第四个要求是承认，不能够通过咨询、管制或法律消除家庭暴力。这不只是妇女的问题，男人必须参与打击家庭暴力。第五个要求是更加重视执法，废除那些强调家庭团结高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法律。

92. **斯特劳斯女士**（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就议程项目 64 发言。她说，围绕对移民的暴力行为和贩卖人口问题有许多误解。第一，所有人贩子都是男人；事实上，几乎 1/3 是女人，她们许多人自己就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第二，贩卖人口受害人只是妇女；事实上，所涉男人和儿童的数目已经增加。第三，贩卖人口的唯一目的是进行性剥削；事实上，为做工、乞讨或偷窃而贩卖许多人。

93. 虽然贩卖人口必须继续在人权和移民问题议程上占重要位置，但不得侮辱移民妇女。移民可赋予妇女权利和解放妇女，在国外获得经济独立，并改进在国内的地位。

94. 在国家境内贩卖人口已经司空见惯，这对此现象的一般定义提出挑战。虽然大多数政府愿意处理国际贩卖人口问题，但很少有政府认识到在境内贩卖人口

的特殊挑战。如果不提供足够的援助处理各种形式的贩卖人口，受害人有可能再次被贩卖。

95. 移徙妇女特别有可能遭受暴力。由于两性问题尚未纳入移徙问题主流，人们不太了解在 2 亿国际移民中有一半是妇女。虽然往往认为暴力在特定群体中更加普遍，但事实上暴力跨越社会、文化、地理区域和时间。离开原籍国谋求更好生活条件的妇女经常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工作，比男人更有可能遭受强迫劳动、性剥削、强迫卖淫和其他暴力。此外，她们比男

人更有可能接受有害的工作环境和低薪。许多人不太了解如何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

96. 移徙妇女的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必须确定明确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妇女的人权和尊严，尽量增加她们的利益。虽然有些国家已经针对暴力颁布法律并制定国家战略，但不到 20% 的联合国会员国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